

信息披露

（上接A22版）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币种5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200,000元（含认购费）。已直销网点未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含认购费的零元。通过基金网上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十、基金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参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销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本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验资备案，并提交基金备案材料。

基金募集期满，验资报告出具后，基金管理人应书面通知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之日前，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销售与服务协议、基金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方式和场所
如果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形式取消发行；
2. 在基金募集失败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托管机构不得将募集资金归入其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当各自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一起投资者有权发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每日开放的净值型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的下一年度对日期间的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该份额；该日在后的年度对日之前，投资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若按照历史年度计算，投资持有期限，则顺延至下一日。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时间内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申请。

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公告申购、赎回开放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原定的申购、赎回时间变更或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并公告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投资者交易申请（信息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四、申购、赎回的期限和频率（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下一年度对日）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办理前，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赎回的日期
1. 申购、赎回的日期
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以申购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5.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规则、基金管理人必在新规则开始实施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赎回申请时，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申请有效。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申请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赎回款，赎回无效，登记机构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时，赎回生效。

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已缴纳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赎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在T+2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提交的T-1日（包括当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

4.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直销机构购买的最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

直销网上交易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币种200,000元（含申购费）。已直销网点未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其申购份额的计算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网上交易渠道申购本基金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赎回或基金份额折算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对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重大利益冲突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七、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投资者申购
基金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运营机构开展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包括：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 以投资为基础的养老金计划或养老金产品；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其补充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5) 养老企业年金专户产品；
(6) 养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保险产品；
(7) 养老目标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机构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有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其他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费率）
M<100元	0.8%	0.80%
100元≤M<500元	0.6%	0.60%
M≥500元	0.4%	0.40%

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定期定额投资的各项费用。

2.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计算赎回费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计算赎回费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计算赎回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计算赎回费用；

五、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净值的计算
1. 申购份数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入方式去尾，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5元，则可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58元
申购份额=99,206.58/1.1505=86,232.65份
申购份数=99,206.58/1.1505=86,232.65份

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12元，则可获得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99,206.58元
申购份额=99,206.58/1.1612=85,434.39份

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计算，并在T+3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的估值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申购确认的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有效申购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的有效份额为按赎回确认的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申购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原定的申购、赎回时间变更或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并公告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投资者交易申请（信息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六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十、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基金合同